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青岛金王”）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悠飞”）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5号）核准，青岛金王向杭州悠飞发行 9,915,147 股股份，向马可孛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 5,388,011 股股份购买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63% 股权；同时向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非公开发行 14,835,093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非公开发行新增的 15,303,158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非公开发行新增的 14,835,093 股股份已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权益变动情况

1、2017 年 7 月 1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共计 15,303,158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77,245,234 股增加至 392,548,392 股。2018 年 4 月 23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共计 14,835,093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92,548,392 股增加至 407,383,485 股。

2、青岛金王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07,383,4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股本 285,168,439 股，公司总股本由 407,383,485 股增加至 692,551,924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2018 年 5 月 31 日，因青岛金王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人人乐所持青岛金王限售股份 14,835,093 股按照同比例转增至 25,219,658 股。

根据人人乐出具的承诺函，人人乐认购的青岛金王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起算。

人人乐持有的青岛金王股份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市至申请的上市流通日将届满 12 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人人乐已严格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无违反相关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因此可解锁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人人乐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5,219,6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416%。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
----	------	--------	--------	--------

			数量（股）	数量（股）
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19,658	25,219,658
合计			25,219,658	25,219,658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为 692,551,924 股，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增加	减少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02,868,758	25,219,658	-	628,088,41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89,683,166	-	25,219,658	64,463,508
总股本	692,551,924	-	-	692,551,924

注：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包括 444,000 股公司高管锁定股。

五、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续相关事项之说明

人人乐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处理后续相关事项，并履行相关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青岛金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限售承诺；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金王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对青岛金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征宇

沈一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7日